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科字〔2020〕86号

关于调查发布 2020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通知

各有关协会、有关企业：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物流业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应急运输和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表彰行业发展中的优秀企业，树立行业典范，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发改运行〔2019〕758 号）要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在全国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并依据调查结果发布“2020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2020 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二、调查对象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
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独立
法人企业，且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30 亿元。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
流服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
的独立民营法人企业，且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8 亿元。

三、评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公益原则，根据参评企业、参评单位上报
材料客观评选，企业自愿参加。请各物流专业委员会、各省市协
会积极宣传、鼓励、推荐相关企业申报，以提高上榜企业的代表
性。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本通知附件报表，请参评企业如实、完整填报。提供与数据相符
的《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经营
情况、业务创新和行业展望等。

请参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周五）之前，将附件报表
的 word 版、加盖公章的 pdf 版，以及《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介
绍》发送至中国物流信息中心（邮箱：clicwltj@163.com）。

五、成果应用

（一）“2020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2020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将“2020 年中国物流发展形势大会”（另行通知）上公开

发布、表彰。

(二)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对上榜物流企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

(三) 对于参加统计调查的物流企业及协助组织调查的地方物流工作牵头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物流专委会将提供相关物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联系人：孟圆 13810908607 高帅 15110014413

刘微 13488753037 胡焱 15321902015

邮 箱：clicwtj@163.com

- 附件：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
3. 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介绍

